

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文件

阜国祯燃气办〔2023〕37号



关于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

公司各单位，各区域公司：

为切实推进公司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，提升燃气服务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，现予印发，请公司各单位，各区域公司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制度

一、组织领导：

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制度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孟庆贵

副组长：詹永华

成员：何海谷、谢丹、郭淑城、高立朝、李槟、赵彬彬、
郑文、高悦越、苏少增、王家军、江峰、赵伟、陈冠

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李槟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遵循原则

信息公开工作应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。按照法定或承诺实现实施信息公开。

三、公开内容

(一) 下列信息应向社会公开

- 1、公司简介、机构设置等企业基本信息；
- 2、天然气新装、充值缴费、燃气报修等业务办理；
- 3、服务网点、网上营业厅、微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；
- 4、安全检查计划及抄表计划信息；
- 5、燃气及燃气设施使用常识和安全风险、隐患信息；
- 6、服务承诺、服务热线及服务监督电话等投诉渠道；
- 7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；

- 8、燃气销售价格，维修及相关服务价格标准，有关收费依据；
- 9、天然气气质情况；
- 10、停气通知；
- 11、其他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。

（二）下列信息不予公开

- 1、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- 2、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；
- 3、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侵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；
- 4、企业与相关方达成保密协议条款的约定信息；
- 5、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四、公开方式

信息公开的方式以主动公开为主，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一）信息公开渠道

- 1、公司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窗口；
- 2、服务热线、服务监督电话；
- 3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新闻媒体；

- 4、电子屏、公告栏、宣传单等企业线下窗口；
- 5、听证会、发布会等其他公开形式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的咨询窗口

主要包括：服务网点、服务热线、公司门户网站、公司微信公众号等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的方式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需要向企业提出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办理。

五、信息的收集、处理、传递及审批

信息可采用书面资料，各类记录、公告、内部刊物、讨论交流、电子媒体、网络等方式予以传递。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提供信息公开内容的申请后应该登记，对能够当场提供公开信息或者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应当提供或答复。不能当场提供或答复的，应当在承诺时限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答复。不属于公开范围的信息，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各单位和部门要确保各类信息公开及时、内容准确。拟公开的信息或依申请公开的信息，必要时需经过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核或批准后方可公开。杜绝该公开的信息不公开、不该公开的信息随意公开。

六、监督检查

各单位和部门必须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自检，对信息更新不及时等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要及时予以纠正。集团公司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服务考核的范围之内，并结合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检查，保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七、责任追究

各单位和部门实施信息公开，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本制度规定的，由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责令其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